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3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1、 0152地块）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1、0152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5〕39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1地块）A64残疾人福利设施用地约3585.83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所属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04。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，移交事项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0151#残疾人福利设施（社区助残服务中心）移交协议书》执行。

二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2地块）A51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约4356.78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所属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05。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移交事项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0152地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移交协议书》执行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27日